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选举陈亚洲先生、倪云康先生、陆震威先生、王春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陈亚洲先生、倪云康先生、陆震威先生、王春江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材料，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本次董事的提名，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选举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长顺 陈元志 付淑威